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陳俊儀法學博士

婚姻制度並非人權的問題，而是普遍社會對那種形式組合的婚姻加以肯定及鼓勵的問題。同性婚姻嚴重衝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，混淆社會對婚姻及家庭的觀念，進一步削弱已飽受衝擊的家庭制度。因為婚姻是一個至關重要的社會關係，養育孩子最穩固的家庭組合，悠久以來，婚姻只限於男和女的關係，一個穩定，充滿愛，至死不渝的關係。這不單是基督教的基楚信念，對其他宗教也是一樣，無論在猶太教、回教或錫克教。

中國人的傳統文化也是一樣。按照中國歷代法律，婚約的當事人必為一男一女，否則婚約不能成立。大清律戶律婚姻篇提及「男女婚姻」的法律。一直以來，一般人以為中國歷代法律都是一夫多妻制，其實這是不正確的。清律婚姻篇妻妾失序一節規定：「凡以妻為妾者，杖一百，妻在以妾為妻者，杖九十，並改正。若有妻更娶妻者，亦杖九十，離異。」因此，一人不得娶兩妻，故如已有妻而更娶妻，要杖九十。並將後娶之妻離異歸宗。法有明文，均示一夫一妻制之原則。後世因以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的理由而立妾生子，情非得已，事有可原。後人相襲成習，始有妾制。但妻妾之地位懸殊，貴賤不同，妾未可與妻匹敵並稱。按結婚有一定之禮儀，必須遵守；至於納妾，是否亦須依照一定之方式？清律並無隻字提及！（胡鴻烈、鍾期榮：香港的婚姻與繼承法，圓桌文化出版，2009，87頁）

一直以來沒有人反對婚姻在宗教和社會層面上都是關乎男和女的。聯合國人權公約十六條指明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，並維護家庭價值的。2002年，紐西蘭一對女同性戀者不服本國不接納同性婚姻，上訴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(UNHRC)，人權委員會解釋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到的婚姻權利是指「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」。2002年9月10日，奧地利維也納一對同性伴侶申請正式成立婚姻關係被拒，最後告上歐洲人權法院 (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, ECHR)，其後2010年作出判決。該判

決闡述《歐洲人權公約》並未賦予成員國有立法或合法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。

由男女組成的家庭不單全球皆可見，更是任何社會的基本單位，社會秩序的基礎。直至最近，這都是廣泛為大眾接受的社會現狀。但在過去十多年，某些西方國家的政治家重新解釋婚姻的意義，挑戰宗教界、社會界等在神學和思想方面的看法，把男女關係帶來分化，並通過同性婚姻的法律。荷蘭在 2001 年通過同性婚姻，是全球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。在英國，同性戀運動壓力團體在過去十年取得重大法律和政策的改變，藉以推動和實施他們所提倡的新道德。英國於 2004 年制定性別承認法和同性伴侶法，容許變性人結婚或結合為同性伴侶，更在 2007 年制定性傾向條例。上述的法例嚴重衝擊婚姻制度，大力推動同性戀在英國的正常化及推廣，導致英國在 2013 年 7 月通過同性婚姻法案。

雖然同情變性人所遇到的困難，筆者從法律的角度反對立法會通過這條例草案，理由如下：

1. 終審法院表明，無意透過 W 案的判決處理同性婚姻問題。草案的立法建議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下達的命令，不會影響現時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。但是，草案可能導致同性婚姻的出現。例如一名男性經過變性手術後成為「女性」，然後同一名男性結婚，但假若後者亦接受變性手術而成為「女性」，則變成同性婚姻。
2. 草案將會導致大量不可預見的後果，香港市民需要對香港社會價值作廣泛辯論，亦必須仔細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。性別障礙症帶來全新的性別身份，例如無性人及變性人。美國及英國有案例指出，不完整變性手術導致男性可以懷孕生子。愈來愈多證據顯示，有做了變性手術的人尋求回復原先的性別。
3. 主要問題是法理學問題；歧視法是政治取向的選擇，將會影響持有不同價值觀人士，導致逆向歧視產生。變性婚姻一旦合法，就要教導這個觀念，而一旦教導這個觀念，將會出現一系列法律問題及案件，對很多人例如教師、社會工作者、婚姻註冊主任及家長造成極大影響。我提出四個例子:-
 - (i) 在英國，Lillian Ladele，民事註冊主任，被迫離開自己的工作崗位 只因她

拒絕主持同性伴侶的註冊儀式。她在法院敗訴而上訴法院亦維持原判。

(ii) 在 2005 年，美國麻省有一位家長 David Parker，要求他兒子的幼稚園，在教導同性戀前要通知他及讓他兒子可以免受這類教導。但是學校不單沒有與他合作，反而安排他被警方拘捕，整夜囚在獄中，理由是他擅自闖入其兒子的校園。但是 Parker 沒有放棄他的要求。這案件激起全國父母的公憤，但是校方仍拒絕改變。翌年，同一學校的小學二年級學生都要讀一本叫「國王與國王」的書，那書講述兩個男人談戀愛然後同居的故事。當家長投訴時，校方表示在教導同性戀時，他們沒有責任知會家長，也不會預先通知。故此那些家長向法院民事起訴該鎮和教育局。其他家長也加入他們的行列，但是，聯邦法官在 2007 年裁定由於同性婚姻在麻省已經合法：(一)校方實在有責任將同性關係正常化去教導兒童；(二)校方沒有責任知會家長；(三)校方不會容許家長讓就讀小學的子女不接受同性戀教育。

(iii) 2013 年 8 月，一個等待變性的男人在愛丁堡一個購物商場，被保安員通知不能使用女洗手間後，指控該保安員犯了仇恨罪行。這男人向警方控訴該名保安員曾向他說：「你身份證上是男性。你是男性，一直都是。既然你未變性，為何要使用女洗手間？」該男人感到被保安員羞辱。上述例子指出，不同意別人改變性別的人將會被指責歧視別人。

(iv) 在 2013 年 11 月，一位資深的英國高等法院法官透露他即引退，原因是司法機構內的人員反對他支持傳統婚姻制度。設立婚姻基礎智囊團的保羅爵士 (Sir Paul Coleridge)，曾接受調查，因為他曾質疑政府為何決定集中推行同性婚姻條例，而非處理「家庭破碎的危機」。這位著名處理婚姻法的法官透露，上述決定主要是由於他對婚姻的取向，缺乏法律界的「支持」。他因為向媒體發表支持婚姻的言論而受到處分 - 但他認為反應「失卻平衡」。專責處理司法人員紀律問題的官方機構認為保羅爵士的言論，等同「司法失當行為」。對於上述的正式警告，保羅爵士說：「我極不同意認為我對家庭破碎這嚴重社會問題偶爾發表的評論，又或是對婚姻基礎的公開支持，等同行為失當，並令司法機構聲譽受損。其實我認為事實剛好相反。」他提到「數以百計」的英國法官害怕公開支持他的

婚姻基礎論調，惟恐他們的事業受到損害。這個令人難以置信的情況明顯是受到平等法（性傾向條例 2007）的影響。

4. 寬鬆的法律不會改善社會上人權的平衡，反而會導致嚴重逆向歧視，這情況在一些西方國家已出現。數年前，英國的打比議會拒絕一對基督徒夫婦擔任代養父母，因為他們曾表示不會向照顧中的兒童灌輸同性戀思想。高等法院同意打比議會有權阻止這對夫婦領養兒童，因為他們的信仰違反了議會的「平等和多元化」政策。英國平等和人權委員會介入反對這對夫婦領養兒童，聲稱恐怕兒童會受到基督教道德教訓的「污染」。不論是否有宗教信仰，一般香港市民不會願意向自己年少的子女推廣同性戀。如果我們居住在英國，我們將會不能領養兒童，這是荒謬的事情。